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5336-3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泰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5336-3号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泰嘉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保证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的是《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和有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安全健康环保、风险评估、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资金活动、投资管理、工程项目、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外协外包业务、资产管理、科研与技改、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公司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

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2.5%	利润总额的 2.5%≤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潜在报错金额<营业收入的 0.05%	营业收入的 0.0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1%
	潜在报错金额<资产总额的 0.05%	资产总额的 0.0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1%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2.5%	利润总额的 2.5%≤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5%	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5%
	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05%	营业收入的 0.05%≤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1%	经济损失≥营业收入的 0.1%
	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05%	资产总额的 0.05%≤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1%	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1%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4、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

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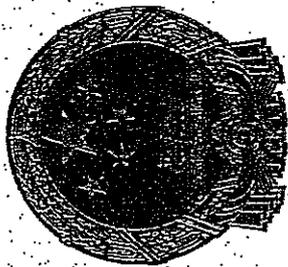


2017年 08月 2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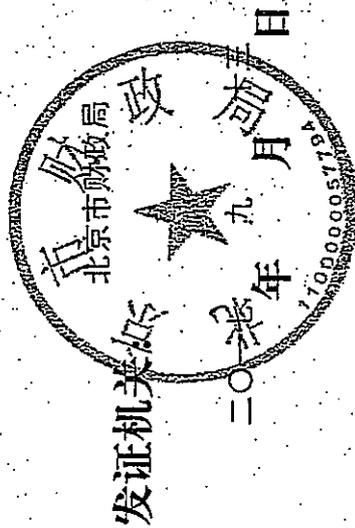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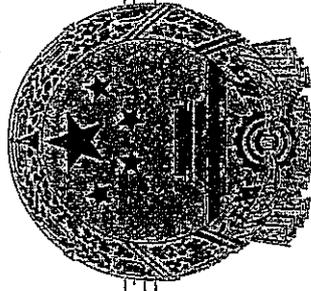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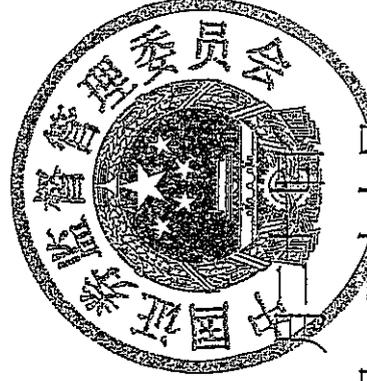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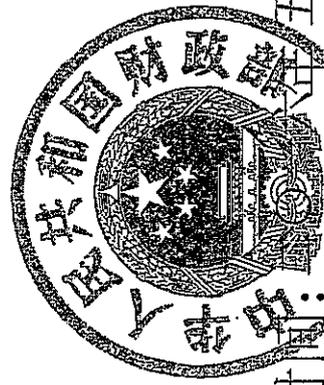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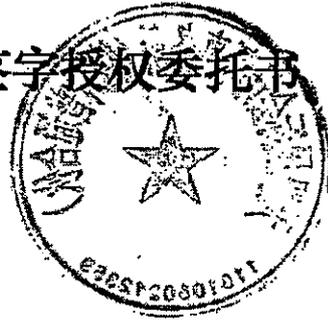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三十七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18]134号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傅成钢先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邱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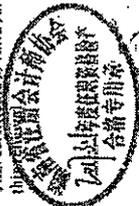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徐云明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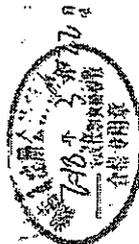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of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规定，本人于2011年11月20日，由原工作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调入新工作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of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Full name 徐延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73091214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30002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8年05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颁发

